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簡字第1932號

原告 龍璽宇

上列原告與被告游志玄間請求給付運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90,000
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290元。另原告應具狀敘明請求金額計
算式、計算依據各為何，暨提出運費交付證明及相關資料。茲依
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
達後3日內如數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
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書記官 薛福山